

攀枝花学院

公共实验教学中心文件

实验中心〔2019〕1号

公共实验教学中心 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加强课程考核管理，提高中心教学质量，树立良好的教风，根据《攀枝花学院课程考试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、试卷装袋材料完备，包括课程教学大纲、课程考核命题暨印刷审批表、卷（样卷）、评阅标准及考核说明、教学活动过程、课内实践考核成绩表、学生成绩单、试卷分析、考场记录、学生试卷。

2、试卷改卷规范，大题大分汇总；小题标注得分点小分；正误判断清楚，完整；总分准确；试卷复核有签名（与阅卷教师不为同一人）；更正批改有签字，卷面批改整洁，原则上一张试卷不超过5处更正。试卷顺序装订。

3、课程卷面及格率与综合及格率差异应控制在30%以内，课程卷面平均分与过程考核平均分差异应控制在30分以内。在录入卷面成绩

前，若发现差异超过上述要求，要向教研室提出，讨论解决办法。

4、试卷分析要全面深入，要体现本次考试与上次考试的对比改进，对“教”与“学”的分别分析与思考；试卷分析格式要求宋体4号，20磅行距，需编写A₄纸2页及以上；用表格形式体现每道大题得分率；针对不同教学班级专业及上学年考试情况进行分析，预计及格率和卷面及格率产生偏差原因及今后教学改进方向。

5、过程考核要合理，避免平时成绩超80%成绩相同，考核内容至少3项，且记录完整。根据《大学物理》课程教学大纲要求，过程考核成绩要由考勤及课堂表现（25%）、作业（25%）、网络学习（25%）和在线测试（25%）构成。过程考核成绩原则上控制在86分以下。

6、开学初教师对上学期期末试卷开展自查，填写《公共实验教学中心教师试卷自查表》。试卷整改后，要求签字，承诺试卷袋资料无问题。



主题词：课程 考核 办法

抄 送：物理教研 各实验室 教学科

发 送：全体教师

公共实验教学中心办公室

2019年10月30日印发
